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16-2017 年度 第 120 號通告
有關舞龍隊表演事宜

敬啟者：

為提高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之認識及弘揚國粹，本校將安排舞龍隊參加由外界機構舉辦之表演以及取寶貴經驗及增廣見聞，貴子弟獲選代表本校演出。有關表演項目之詳情如下：

香港國藝武術賢聚會主辦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省港澳武術大匯演	
日期	6月24日(六)
地點	陳樹渠大會堂(香港渣華道210號)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中午12:00 本校禮堂
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5:00 本校禮堂
交通安排	乘搭旅遊巴士(車費由本校津助)
帶隊老師	麥碧珊主任
備註	1. 表演當天需穿著整齊學校體育服及白色運動鞋(回校後更換舞龍隊服飾) 2. 帶備背包、水及紙巾等個人物品 3. 午膳由帶隊老師購買，學生可帶備少量小食

請家長填妥通告回條，於6月19日(星期一)前交回麥碧珊主任。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51 9751 與本校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陳章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16-2017 年度第 120 號通告回條>

(請於 6 月 19 日前將回條交予麥碧珊主任彙集)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120 號通告，有關舞龍隊比賽事宜，並同意敝子弟參加比賽，提示敝子弟準時參與。敝子弟於活動後回校解散自行回家。

此覆

陳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二零一七年六月____日

<2016-2017 年度第 120 號通告回條>

(請於 6 月 19 日前將回條交予麥碧珊主任彙集)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120 號通告，有關舞龍隊比賽事宜，並同意敝子弟參加比賽，提示敝子弟準時參與。敝子弟於活動後回校解散自行回家。

此覆

陳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二零一七年六月____日